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公告

陕西辰嘉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陕西辰嘉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新疆一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与陕西辰嘉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杨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新疆一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追加第三人陕西辰嘉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案的被执行人,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301执异48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第三人陕西辰嘉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案的被执行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复议申请书副本,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